

## 5.2.2 与国内示范（骨干）高校建立姊妹专业关系

### （1）交流相关审批文件

#### 佐证材料目录

一、与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办学协议

二、与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办学协议

## 一、与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办学协议

#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为加强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与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的校际交流与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创新发展。经两校友好协商，在教师交流、科研合作和学生交流等方面，制定以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一、教师交流

### (一) 人力资源和信息共享

1、共享两校人才和基本信息。建设各专业领域的共享专家库，促进两校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评价、项目评审等工作。

2、共享两校高级人才的成果信息，共建共享带头人人才库，促进两校青年教师的专业发展。

3、共享两校教学资源、科研设备、图书资源等，两校教师可使用对方学校开放的资源。

### (二) 教师专业培训项目共建

1、校际教师专业培训优势互补，合作开发教师专业发展培训项目、新教师培训项目等，共建培训网络平台。

2、校际教师专业培训师资共享，共建两校巡回培训项目，提升教师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

3、校际教师企业培训资源共享，共建教师企业培训基地和项目，提高教师专业实践能力。

### （三）访问教师共育

1、互相开放优势专业及管理团队，接纳两校教师访问学习，合作开展专业建设、课程教学、教研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

2、接受访问教师的学校提供工作岗位、学习平台、访问导师及住宿，负责对访问教师的工作考核。

3、派出单位确定访问教师的访问目标、本校导师，提供访问教师的相关待遇。

## 二、科研合作

### （一）科研资源和信息共享

1、相互开放部分科研设备，两校教师可使用对方学校开放的科研设备进行科学研究工作。

2、相互开放图书馆文献资源，开展非返还式文献传递和返还式馆际文献互借，共同推进科研文献资源共享。

3、相互开放部分项目评审专家，逐步建成共享专家库，积极促进项目评审公开、公平、公正。

### （二）科研项目共研

1、校际研究人员优势互补，合作承接重大横向科技（哲社）项目，联合开展科技攻关，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2、校际研究人员优势互补，共同申报高级别纵向科研项目，对高级

别项目进行联合评审，共同提高高级别项目申报质量和中标率。

3、对共同申请的课题以及其他合作事项制定合作协议，开展密切合作，共同完成研究目标。

### （三）科研队伍共建

1、相互开放研究机构，整合研究队伍。两校教师经过双向选择后，可参加对方学校的研究机构并参与相关项目研究。

2、两校教师可参加对方学校的科研业务培训、学术会议、科研课题研究等；定期开展两校之间学术交流活动。

## 三、学生交流

### （一）交流指导思想

通过两校教学合作交流，为学生获得更多的优质教学资源机会，使学生扩大视野，汲取两校精华，促进学生多元化成长，为培养高素质的技术技能型人才服务。

### （二）、交流内容

1、学生交流互换。根据两校需要和学生自身意愿，相互对应提供学生专业学习机会。开展学生短期交流互换。

2、课程互选，学分互认。两校提供相关课程资源，列入教学计划，让学生自愿选择，学生完成对方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后由对方学校出具成绩合格证明，两校互相承认学分。

3、顶岗实习互管。根据两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需要，两校学生到对方学校所在地进行顶岗实习的，由所在地学校统一管理，管理办

法共同制定，并共同探索异地就业推荐等相关工作。

4、专业技能交流。根据学校各自专业开设情况，不定期举办面向两校的专业技能竞赛；根据两校现有技能竞赛承办情况，不定期邀请对方学校交流参与。

5、国家教学资源库资源共享。两校将建设的国家教学资源库对两校学生予以开放，为学生获取信息化教学资源提供通道。

6、组织学生夏令营。利用暑期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到对方学校进行了短期交流访问。

7、其他学生交流。邀请或参与两校的文艺展演、学生志愿者等团体活动。

学校



代表：( 签字 )

黄俊刚

2016年7月11日

学校



代表：( 签字 )

张慧波

2016年7月11日

# 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生物医药系

乙方：清远职业技术学院食品药品学院

为进一步推进落实乙方建设品牌专业的实施工作，深化甲乙双方人才培养体制改革，甲方与乙方经协商结为校际专业建设合作伙伴。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以创新、合作、多元、共赢为原则，达成合作协议，双方承诺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 一、总则

合作目标：通过合作，甲乙双方在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学生培养等方面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各类教育教学资源的共享，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合作期限：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合作期限为：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止。

## 二、合作项目

通过协商，甲乙双方以师资培养、专业与课程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在条件适宜时搭建多层面平台，进行两校学生的交流学习活动，如技能竞赛培训等，增进沟通了解，开阔学生视野，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实现上述合作目标。

### 1. 师资培养

(1) 甲乙双方以项目合作申报、教育教学培训等形式进行师资培养方面的合作。

## 2. 专业与课程建设

(1) 双方协商制定重点（品牌）专业建设规划和方案、核心课程体系改革方案等，以提高双方相关专业与课程建设水平。

(2)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和教学安排适当修改调整后，落实相关建设方案。

## 三、合作的方式、内容

### 1. 合作方式

(1) 师资培养方面：甲方通过对口交流开展培训、讲座、座谈等形式与乙方开展合作。

(2) 专业与课程建设方面：甲乙双方通过相互参与双方相关专业建设与课程体系改革形式开展合作。

(3) 开展学术交流与校际合作项目申报等。

### 2. 合作内容

经协商，双方达成：甲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业（群）与乙方药品经营与管理专业（群）对接为纽带，甲乙双方自 2016 年 2 月始至 2021 年 2 月的 5 个年度内，在教学师资培养、专业与课程建设等方面进行全面、有效合作，合作培养药品经营与管理专业（群）学生。

## 四、合作保障

为从组织上保证合作共建工作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落实“合作协议”实施的负责人员，双方可对合作未尽事宜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时间: 2016年2月26日

乙方: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时间: 2016年2月26日

食品药品学院

生物医药系